

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大交大机械院发〔2024〕36号

大连交通大学机械工程学院 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

根据《大连交通大学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认定办法》（2024年）文件精神，结合学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国家《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和《关于加快新时代研究生教育发展的意见》等文件精神与要求，深化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我院研究生培养质量，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正确导向，引导多维评价，体现学科差异，破除“五唯”顽疾，结合学院实际情况，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我院申请学位的所有研究生。

第三条 学位论文是进行学位评定的主要依据，研究生在读期间学术成果是评价学位论文水平的重要参考。

第四条 博士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独立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在学术研究领域做出创新性成果。硕士学术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从事学术研究工作的能力，硕士专业学位申请人应当具有承担专业实践工作的能力。

第二章 学术成果的界定

第五条 研究生在读期间获得的学术成果是指研究生入学后至申请学位答辩前，要求以大连交通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与其学位论文主要成果内容相关。

第三章 学术成果类型及要求

第六条 以共同第一作者发表的学术期刊论文在申请学位时只能作为其中一位研究生申请学位的有效论文，论文受益人由导师书面认定。联合培养研究生学术成果署名要求按照联合培养协议规定执行。凡符合以下条件可视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已发表/录用学术论文研究生为第一作者、导师有署名或导师为第一作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学术成果获得国家级或省部级奖励证书；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或行业标准有署名；已授权国内外发明专利研究生为第一发明人或导师为第一发明人、研究生排名第二。

第七条 研究生发表的学术论文成果包括在学校规定的期刊库或学科规定的期刊上发表的学术论文以及国际学术会议发表在期刊收录或论文集的论文，不包括发表在学术期刊增刊上的学术论文或在学术期刊上的研究摘要、会议综述、会议通讯、短评或报道、科普知识、知识介绍、工作经验、会议报道等文章。

第八条 申请博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达到

以下标准之一：

1. 在 SCI 或 EI-JA 收录刊源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 2 篇学术论文；

2. 在 SCI 或 EI-JA 收录刊源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 1 篇学术论文，并在学校认定的核心期刊上发表 2 篇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论文；

3. 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领域，获得 1 项及以上国家级科技奖励、国家标准；或获得 2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以及国内外发明专利；或获得 1 项省部级科技奖励（排名前 5）、省部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且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3. 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其他代表性学术成果。

第九条 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在学校规定的核心期刊库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 1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

2. 国际学术会议发表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在期刊收录或论文集论文 1 篇及以上，且被 SCI 或 EI 检索；

3. 获得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国家级/省部级科技奖励、国家级/省级地方标准行业标准、国内外发明专利或学科认定的省部级及以上级别的大赛奖励；

4. 在学科认可且经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的指导性期刊发表

与学位论文研究相关的学术论文 1 篇或取得其他相应学术成果 1 项。

第十条 申请专业型硕士学位的研究生应获得代表性学术成果，必须达到以下标准之一：

1. 第九条申请学术型硕士学位所需获成果之一；

2. 专业实习报告：依托专业学位研究生联合培养基地，在相关企业完成 3-6 个月专业实习活动，完成不少于 10000 字的专业实习报告。

3. 研究生在读期间，取得《全国普通高校大学生竞赛分析报告》竞赛目录中研究生可参加的竞赛获奖或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主办的“中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大赛”竞赛以前二完成人获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奖项，参赛内容需与论文课题有关(有获奖证书或获奖官方公示通知)。

第十一条 学术论文级别对应《大连交通大学学术论文等级评定办法》。教材、专著分级对应 2009 年国家新闻出版总署对全国 500 家经营性出版社进行分级：A 级对应国家分级一级（百佳出版社），B 级对应国家分级二级，C 级对应国家分级三级以下。

第四章 学术成果的认定

第十二条 学院是学术成果认定的主体，要对学术成果质量进行严格把关，研究生申请学位的学术成果审核工作由所在学院负责。

第十三条 学院成立学术成果认定专家组对学位申请人学术成果进行认定，经专家组审核同意后，方可认定申请人学术成果达到博士/硕士学位学术水平。其中博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 5 名博士生导师或教授及相当职称的专家组成，硕士学位申请专家组至少由 5 名硕士生导师或副教授以上及相当职称专家组成。若博士阶段研究工作系本

人硕士阶段工作的继续和深入，硕士阶段的学术成果可在博士学位论文中引用，但不能作为博士阶段的学术成果。

附 则

第十四条 若所发表的学术论文被录用但未正式刊出，须在答辩资格审查时出具由导师签字的论文录用证明，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

第十五条 凡研究生在学期间取得上述所列类型以外重大成果的，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定是否可以作为申请学位的有效学术成果。

第十六条 本办法引用的文件、规范、标准等如进行修订，则以最新版本为准。

第十七条 本办法经机械工程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议通过，由机械工程学院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4 年秋季及以后入学的研究生开始施行。

机械工程学院

2024 年 9 月 1 日